浙江省农业厅文件

浙农提〔2017〕134 号

A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 695 号提案的答复

黄小杭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产品区域品牌提升发展的建议》的提案（第 695 号）及补充建议收悉。提案全面分析了我省农产品区域品牌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相应对策建议，对我们加快实施农业品牌战略，进一步擦亮浙江农业品牌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尤其是“做强唱响‘浙农’品牌”的建议，为下一步推动我省农产品区域品牌提升发展提供了可借鉴的思路和建议。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引导支持下，全省各地根据资源特色，瞄准市场需求，注重质量安全，融入文化元素，创建特色品牌，从原来“以量取胜”的低端路线，逐渐走向“高品

质、高附加值”的高端路线，努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经过几年的培育和发展，农产品品牌数量大为增加，品牌农业初具规模；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大为提升，涌现出一批美誉度好、带动农民增收能力强的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品牌附加值大为提高，品牌农产品的价值得到实现。今后我们将认真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提升发展农业品牌，做亮“浙农”形象，深入推进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针对您提出的具体建议，经会商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金融办，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法律保护和制定发展规划。近年来，各级工商部门加强对商标注册工作的指导推进，赋予权利人商标法律专用权。全省注册商标总量达131.6万件，居全国第二。积极指导区域品牌以集体商标形式进行注册保护。目前，“丽水山耕”集体商标已经国家工商总局领导签发并公示，其中在29、30、31、32、35、36、39七个类别的集体商标已顺利注册，其他38件保护性商标已成功注册。下一步，我们将根据农业资源优势、产业发展现状和地域文化特色，科学制定农产品品牌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农业主导产业、地方小宗特色农产品的区域布局、发展定位和目标市场。鼓励和指导各地行业协会积极挖掘地方历史名品资源，申请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加大地理标志农产品挖掘、培育、登记和保护力度，促进地理标志品牌与农业产业协同发展。

二、关于加强政府和协会的扶持力度。省财政结合农业“两区”建设和全产业链发展，不断加强对农业标准化生产、公共营销等的支持力度，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提供发展基础和外部环境。一些地方也制订出台优惠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对农产品证明商标注册、地理标志保护登记及获得各级农业名牌认定的进行补助奖励。2009 年起，省工商局与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联合下发《浙江省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暂行规定》，联合开展“商标质押百亿融资行动”，助力农业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问题。2016 年，全省有 71 家农业企业通过商标质押获得融资授信 7.3 亿元，加快了农产品品牌融资进程。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部门沟通合作，统筹合力，协调推进农产品区域品牌发展。在财政资金方面，农业基地建设、区域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进步等项目安排实施中，优先支持区域农产品品牌建设。在金融信贷方面，围绕特色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业态创新金融产品服务，提供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电商融资等量身定制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继续深化品牌质押融资，破解农产品品牌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在用地用电等方面，积极落实国家和省里有关政策，强化要素保障。

三、关于加强对区域品牌的监管保护。近年来，各地按照“一个公共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的思路，严格准入管理，制定品牌使用细则，明确品牌使用者的条件、义务和具体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品牌指导服务，工商部门积极会同商标使用单位，从标准制定、企业门槛准入、后续管理等方面入手，建立完善的商标管理制度。将农产品品牌专

用权保护工作纳入工商系统“双打”工作重要内容，在“红盾护航”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中明确将地理标志商标等知名品牌作为重点，先后开展了针对“龙井茶”等省内重点农产品品牌的专项执法保护，全面净化农村和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市场环境。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健全新型经营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实行信用动态管理。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强化自律意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红黑名单”制度。支持和鼓励区域品牌进行注册保护，会同工商、质监等部门不断完善打假协调机制，重点加强和开展对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等农产品品牌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等各种违法行为，维护品牌合法权益。

四、关于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新型农业主体是推进农产品区域品牌做强做大的根本力量，主体强则品牌强、产业强。我们按照职业化、合作化、企业化的思路，加快培育新型生产经营主体，激发主体创牌热情。以培育农业名企、名牌、名家为目标，通过实施财政贴息、银行授信、项目倾斜、服务引导等手段，扶强扶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农产品品牌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提高加工能力，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下一步，我们将重点鼓励农业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和品牌整合，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形成规模效应，构建集群发展格局。引导支持农业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有意愿、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

促进沿线各国企业间开展产业合作，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

五、关于通过加大品牌开发强农富农。针对浙江省农业“小而精、小而特、小而优”的实际情况，我省积极发展农业全产业链，在强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通过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在卖产品的同时卖风景，辐射带动周边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探索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整合相关子品牌，放大区域公用品牌带来的整体红利。目前全省已建成39条示范性农业全产业链，集生产、采收、流通、加工、品牌推广和终端销售为一体，年总产值超1100亿元，占农业总产值1/3强。同时，深度挖掘农业品牌的历史文化内涵，在讲出农业品牌故事中标注“好吃、好看、好玩、好感觉”。积极发挥西湖龙井、庆元香菇、仙居杨梅等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功能，擦亮相关产业的区域公共品牌。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挖掘农产品品牌的历史文化内涵，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增加农产品文化含量。强化传统工艺传承和保护，推动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延伸农产品产业链条，打造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的现代农业园区。

六、关于挖掘探索有效的宣传途径。我厅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类型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产品推介、新闻发布会等活动，组织企业赴境外开展营销推介，引导企业、农户运用多种渠道推广宣传农产品品牌。2016年我厅共组织企业240余家次参加11个国际食品展(博)览会，展会接待专业客商1万人次，现场成交订单5900多万美元，达成意向订单近1亿美元。加快推进电商拓市，

引导优势农产品开展网上销售，线上线下、“互联网+”的农产品营销新模式蓬勃兴起。2016年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超过396亿元，同比增长30.2%。我厅每年承办浙江农业博览会和浙江（上海）名特优新农产品展销会，建立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扩大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下一步，我们将支持各地结合当季农业生产、农村风情风貌、乡土民俗文化等特色，以品牌农产品为主线，举办农业节庆活动，向消费者宣传推介浙江特色农产品，组织消费者参与体验，链接新闻媒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品牌知名度。

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省农业厅产业处林家琦，联系电话:86757776。

浙江省农业厅

2017年10月20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金融办，杭州市政协提案委。

浙江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